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图木舒克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图木舒克晟源”，原“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按所持新疆晨丰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源油脂”）股权比例为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晨丰源油脂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晨丰源油脂公司近日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以下简称“新疆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新疆银行同意了晨丰源油脂公司的借款申请，晨丰源油脂公司与新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图木舒克晟源及晨丰源油脂公司另一名股东阿克苏富之源油脂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图木舒克晟源与新疆银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5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

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及时偿还贷款、垫款或其他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本合同保证人追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议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65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9%(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158.25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80,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41,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9%。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晟源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40,000 万元(含晟源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30,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5%。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